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立院要求限期更正 全教總呼籲教育部把握校事會議改革契機

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日前（7/27）終於做成決議，退回《解聘辦法》和《考核辦法》修正案，並要求主管機關教育部於兩個月內重新檢討修訂。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對此表示欣慰與肯定，並感謝傾聽基層教師心聲的立法委員共同促成，呼籲教育部別再逃避，務實面對。

教育部今(115)年 1 月 12 日發布的《解聘辦法》修正版，雖做出案件分流、刪除匿名檢舉等微調，但未從根本解決濫訴問題；只看到表面案件數下降，看不到現場教師的恐懼與無助仍在升高。全教總強調，當時要求立院做出退回決議，不是單單針對年初的修正版，亦非完全否定教育部試圖緩解基層焦慮的努力，而是要求對整個校事會議制度的錯誤進行徹底檢討。

少數不適任教師必須退場是社會共識，不讓多數認真教學的教師身陷被高度懷疑、不當調查的處境，也是社會共識。「退回」是阻止教育現場繼續崩壞的必要手段，要求「更正」是創造重新對話的契機。全教總呼籲教育部尊重國會展現的民意，正視教師組織所提出的問題，盡速展開更正版的討論與協商。先求停止損害，再逐步向鄭英耀部長的終極目標：「廢除校事會議」前進。

全教總理事長葉青芪嚴正表示，教育環境不該存在被政治綁架的空間，而面臨史上最嚴重教師荒的此刻，相信教育部非常清楚，不當的校事會議制度所造成投訴武器化與親師生信任破裂的問題，就是教師受傷、心累而選擇離開的最大主因，而教育部需要的就只是導正錯誤的勇氣。

國會監督行政機關本屬憲法職責 退回修正案依法有據

全教總認為此次委員會決議完全符合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第 62 條規定，行政命令如有違反、變更或抵觸法律，立法院本應要求行政機關重新檢討修正，而非放任逾越法律授權的規定持續施行。

首先，《教師法》第 29 條僅授權《解聘辦法》規範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等程序事項。然而，現行《解聘辦法》所創設的校事會議制度，已將許多根本未達解聘或停聘程度的一般管教爭議、親師衝突及教學糾紛，全數納入調查、校事會議及後續處理程序，明顯超出母法授權範圍，不察不修才是無視違反法令立法意旨的謬誤行為。

另一方面，《考核辦法》的授權依據為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及《國民教育法》有關辦理教師成績考核的規定，但修正草案新增要求學校重新調查、製作調查報告及報主管機關備查等程序，增加法律未授權的行政義務，同樣有逾越母法授權的疑慮。

全教總強調，依法行政與依法監督同樣重要。當行政命令有違反法律保留或逾越授權範圍之疑慮時，立法院要求教育部重新檢討修正，不僅是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所賦予的職權，更是落實權力分立、維護法治及保障人民權益的重要機制。

全教總提兩大修正方向：小案不進、濫訴有責

一、小案不進校事會議 落實調處先行原則

全教總主張，《解聘辦法》應回歸《教師法》授權意旨，建立「小案不進、調處優先」原則，讓校事會議專責處理已達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程度的重大不適任教師案件。現行案件啟動門檻過低，使校事會議逐漸偏離制度設計目的，不僅耗費行政資源，也增加第一線教師的負擔。應落實一般校園爭議優先透過學校行政、教師成績考核及校內輔導等機制處理。

二、徹底杜絕匿名檢舉 建立濫訴有責機制

1 月 12 日的修正版雖要求檢舉人具名，但仍保留多項啟動調查管道，只要學校「知悉」案件即可能被迫啟動調查，匿名檢舉仍有繞道空間，無法真正遏止濫訴，應於此次修法全面杜絕。另針對惡意、虛偽或明知不實檢舉，全教總強力主張應建立明確認定標準，透過課予行政裁罰或增加成本等手段，避免零成本又無責的檢舉造成行政資源浪費，保障教師免於濫訴侵害，維護校園正常教學秩序與程序正義。

全教總呼籲教育部，不要只追求案件數下降的表面數字，應把握立法院要求兩個月內重新檢討修訂的契機，重新建立一套兼顧兒少權益、教師程序保障及教育專業的制度。唯有讓重大案件依法嚴格處理、一般校園衝突回歸教育現場妥善解決，並杜絕匿名及惡意濫訴，才能重建親師生互信，讓教師敢於管教、安心教學。